## ①毕业生留存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协议书编号:

协

议内

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甲方 用人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行业				职位类	き別		
	通讯地址	雀	省(区、市)	市 (州、县)		区路		各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档案转寄 单位名称				联	系人		联系	方式	
	档案转寄 单位地址									
	户口迁转 地址									
乙方 毕业生	姓名			性别			民族	ŧ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时	间		
	毕业院校						学号	ŗ		
	院系						学历	ĵ		
	专业						学制	J		
	电子邮箱				手	机号码				

本协议供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 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经学校审核后协议生效,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 要凭证,也是学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毕业去向登记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甲方(用人单位) 和乙方(毕业生)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 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要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情况,明确对乙方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做好各项接收工作。
- 二、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就业,向甲方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甲方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 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甲方同意。
- 三、乙方到甲方报到后,甲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 终止。

四、甲方正式录 (聘) 用乙方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五、甲方、乙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违约金,违 约金另行约定。如甲方或乙方未如实向对方介绍与签订本协议相关的己方情况或隐瞒不良事实,足以影响对 方签约意愿的,对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条款或解除协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书面告知对方后,本协议解除: 1、甲方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 2、乙方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资格; 3、乙方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 4、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况。

七、当乙方因录用为公务员、升学(留学)、参加国家及地方政府项目(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志愿

	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农定。 一八、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协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由甲方、乙	议发生争议,由甲方	方、乙方协商解决,	或提请有关部门协调解	解决,t	也可同						
补充协议内容	充											
J	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	用人单位上	级主管部门	毕业生								
经力	(签章) ト人: 年 月 日	(签 经办人:	章) 年月日	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毕业生就业管理部	院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П					